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茂名市信宜 “1·3”物料提升机事故现场核查 情况通报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关于茂名市信宜“1·3”物料提升机事故现场核查情况通报的通知》（深建安〔2017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防范同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关于茂名市信宜“1·3”物料提升机事故现场核查情况通报的通知

